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笠泽路 170 号

联系人：尤希宇　　联系电话：0512-63190192

乙方：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熟市义虞路 2 号

联系人：穆晓伟　　联系电话：13915639977

签订日期：2025.11.3　　签订地点：吴江区

根据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GZ-G2025-0124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吴江区 2025-2026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第 叁 标段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要的小麦良种一批，具体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公斤）	总价（元）
1	扬麦 34	公斤	174 万	4.35	7569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柒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7569000.00 元），中标单价：人民币 4.35 元/公斤，包括标段内全部小麦良种、相关服务、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一次报定。如产生其他额外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步骤支付货款：

付款步骤：小麦抽穗后确认无良种质量问题后，区种子管理部门根据各区（镇）、街道上报的补贴品种面积、供种数量等资料，经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后，按 18 元/亩拨付补贴款给供种企业。实际采购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与良种补贴（每亩 18 元）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供种时委托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与农户结算。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采购金额。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若因自然灾害、救灾备荒、农户需求等情形，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三、质量保证

3.1 补贴种子质量要求：良种补贴种子质量严格按照苏州市要求，种子的发芽率和水分需达到国家标准（GB4404.1）外，纯度不低于 99.5%。

3.2 补贴种子包装规定

小麦良种补贴供应种子包装规格不超过 25KG，包装袋彩色印刷，并在显著位置印上统一的项目标识和“专家教我来种田”视频二维码；种子标签的制作和使用执行《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20464），包装袋上纯度标注值不得低于 99.5%。

3.3 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没有完成完全供种，发生种子转商品粮食处理的情况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四、包装

产品包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交付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供种

5.5 交付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供种范围：项目实施范围为苏州市吴江区行政辖区，包括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平望镇、同里镇、震泽镇、七都镇、桃源镇、江陵街道、横扇街道、八坼街道等十个区（镇）、街道。具体由采购单位统一安排，供种到户。

5.6 乙方需按采购需求备足种源，并留一定量的预备种。

5.7 补贴对象：2025-2026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对象为本区范围内种植小麦并自愿购买补贴品种种子的农户。

六、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

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60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6.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5 对涉及本项目所有货物及配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否则采购单位不予验收。

6.6 验收方案见合同附件。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个别定种农户临时调整，调减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免除农户和甲方责任。

8.4 乙方不能交货（超过交货期限的交货，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5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全部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6 如甲方抽检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于15天内进行整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检测仍不合格的，乙方应主动退货退款。

8.7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苏州市吴江区。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参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3

合同附件：

验收方案

一、 验收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二、验收流程：验收具体包括出库前、苗期及抽穗成熟期。

1、出库前：种子的规格、包装、以及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各项指标参数。初验合格后可分发配送，如不合格中标方需根据问题进行整改使之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申请验收。

2、苗期：种子播种出苗后，按照镇别、批次进行现场出苗情况验收。

3、抽穗成熟期：按照镇别、批次进行现场抽穗情况验收。

4、**验收内容、标准**

验收工作由吴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区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国家良种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验收标准				
阶段	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出库前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种子生产档案、进销合同	齐全	现场查验
	植物检疫	产地检疫证	齐全	现场查验
	种子包装	彩印、规格、种子标签、项目标识、纯度标识、检疫证号	种子包装规格不超过25KG，要求彩印，并在显著位置印上统一的苏州良补项目标识和“专家教我来种田”的视频二维码；种子标签的制作和使用执行《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20464），包装袋上纯度标注值不得低于99.5%，产地检疫证号与原件相符。	现场查验
	质量标准	发芽率、水分、纯度	质量严格按照苏州市要求，种子的发芽率和水分需达到国家标准（GB4404.1）外，纯度不低于99.5%。	全批次抽样检查（每2.5万公斤为1个批次）
苗期	出苗	出苗情况	正常出苗，出苗整齐	现场查验
	病害	种传病害	无	现场查验
抽穗成熟期	抽穗	抽穗情况	正常抽穗、抽穗整齐	现场查验
	病害	种传病害	无	现场查验